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6次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流程公告 111.08.05

甄試教師: 1. 代理(兼行政): 資訊科技、體育-乙; 2. 兼代課: 數學

一、 試場規則

- (一)當天請於 8:00~8:30 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；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，9:00 開始試教，試教結束後，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- (二)資訊科與數學科:08:55~09:00 進行試教準備；體育-乙:08:50~09:00 進行試教準備。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，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三) 1.資訊科與數學科:09:0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- 2.體育-乙: 09:0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(一)時間為 10 分鐘，試教(二)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9 及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- (四)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，並將私人物品定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二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資訊科技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備註
1	黃 0 煌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

體育-乙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(一) 10 分鐘	試教(二)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
1	蔡 0 真	08:50~09:00	09:00~09:10	09:10~09:25	09:25~09:35

數學科 兼代課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備註
1	方 0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試教內容為自 選教材